

有關上市發行人公告發布常規
修訂方案的
諮詢文件

2002年3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目錄

	頁次
摘要	1
主旨	3
我們目前對上市發行人公告的分類 及各項不同的公告發布常規	3
有關問題及我們的建議	5
諮詢問卷	9

摘要

我們誠邀閣下，對現時上市發行人公告發布常規的一些修訂方案發表意見。上述修訂是必需的，因為這樣可方便上市發行人更及時地把其資料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及創業板網站披露。

我們建議的方案撮要如下：

1. 准許上市發行人在聯交所交易時間內，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創業板網站（視屬何情況而定）上發布公告。不過，為方便公眾消化公告內容起見，上市發行人發布公告須受適當的停板時間規限，而停板時間長短則視乎公告性質而定。
2. 聯交所在收到上市發行人所發出的主板及創業板公告後首個半小時那刻，即可將有關公告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創業板網站（視屬何情況而定）上發布；公告每隔半小時一批，於每個半小時那刻發布。所有交易復板亦只會在每個半小時那刻進行。
3. 上市發行人在發布以下公告時，並不需要停板：
 - i. 第39.2段的標準公告（如屬主板）及規則第17.11條附註2的標準公告（如屬創業板）；及
 - ii. 那些在發布前不須聯交所審閱的公告（業績公告除外）。
4. 上市發行人在發布所有公司業績公告時，至少需要停板60分鐘。
5. 上市發行人在發布那些所有在發布前須由聯交所審閱的公告（第39.2段的標準公告（如屬主板）及規則第17.11條附註2的標準公告（如屬創業板）除外）時，則至少需要停板120分鐘。

請填妥載列於本文件第9頁至第18頁的諮詢問卷，逕交：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傳真：(852) 2868 5028

或者，閣下亦可以登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填妥並提交網站上的電子版本問卷來表示意見。

諮詢的截止日期為2002年4月2日。

主旨

- 1 聯交所誠邀閣下，對現時上市發行人公告發布常規的一些修訂方案發表意見。上述修訂是必需的，因為這樣可方便上市發行人更及時地把其資料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及創業板網站披露。

我們目前對上市發行人公告的分類及各項不同的公告發布常規

主板

- 2 主板上市發行人的公告可以根據其不同性質大致分為四大類，因此各有不同的發布要求：

- i. 第一類 —

即第39.2段的標準公告。有關公告主要是為回應股價及／或成交量不尋常的波動，其內容標準化而且容易理解，故此，有關公告目前在交易時間內會透過大利市機公布，並隨後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刊載。有關公告不必在報章上刊登。

- ii. 第二類 —

即公司業績公告。由於業績乃屬「股價敏感」的資料，而且也屬緊急性質，因此有關公告目前在交易時間之後(或在午膳時間)會透過大利市機公布。業績公告全文必須於翌日在報章及香港交易所網站上刊載。

- iii. 第三類 —

即目前會在報章及香港交易所網站上刊載，並且不必在公布前由聯交所審閱的公告。有關公告的例子包括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及公司董事更替通知。

- iv. 第四類 —

即目前會在報章及香港交易所網站上刊載，並且必須在公布前由聯交所審閱的公告。上市發行人大部份公告屬於這一類別。

創業板

3 同樣，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公告可以根據其不同性質大致分為四大類，因此也各有不同的發布要求：

i. 第一類 —

即規則第17.11條附註2的標準公告。有關公告主要是為回應股價及／或成交量不尋常的波動，其內容標準化而且容易理解，故此，有關公告目前會在交易時間內透過大利市機公布，並隨後在創業板網站上刊載。有關公告不必在報章上刊登。

ii. 第二類 —

即公司業績公告。由於業績乃屬「股價敏感」的資料，而且也屬緊急性質，因此有關公告目前在交易時間之後（或在午膳時間）會透過大利市機及創業板網站公布。

iii. 第三類 —

即所有目前在股份交易開始之前一般會透過創業板網站公布，並且不必在公布前由聯交所審閱的公告。有關公告的例子包括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及公司董事更替通知。

iv. 第四類 —

即所有目前在股份交易開始之前一般會透過創業板網站公布，並且必須在公布前由聯交所審閱的公告。上市發行人大部份公告屬於這一類別。

有關問題及我們的建議

上市發行人在聯交所交易時間內發布公告須受停板時間規限

- 4 為保持市場運作公平、有秩序，我們目前的常規是，所有必須由聯交所審閱的公告(第39.2段的標準公告(如屬主板)及規則第17.11條附註2的標準公告(如屬創業板)除外)只可以於市場午市結束後發布，而報紙是所有主板上市發行人發布公告的正式渠道。
- 5 鑑於現今科技日新月異，加上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股票交易活動日益全球化，我們肯定有需要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更及時地向公眾披露資料。為方便上市發行人更及時地向公眾披露資料，我們建議准許上市發行人在交易時間內，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創業板網站上發布公告，不過，為方便公眾消化公告內容起見，上市發行人發布公告須受適當的停板時間規限，而停板時間長短則視乎公告性質而定。
- 6 我們就不同類別之公告採用合適長短的停板時間的建議假如得以實施，將可以取得以下一個平衡：上市發行人既可以及時地發布公告，公眾亦可以有充份時間閱讀及消化公告內容，以避免形成證券買賣虛假市場。

建議

- 7 我們建議准許上市發行人在聯交所交易時間內，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創業板網站(視屬何情況而定)上發布公告。不過，為方便公眾消化公告內容起見，上市發行人發布公告須受適當的停板時間規限，而停板時間長短則視乎公告性質而定。

問題1：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即上市發行人的公告應於交易時間內由聯交所發布？

問題2：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即為方便公眾消化公告內容起見，我們有需要制定停板時間規定？

交易時間內發布公告及交易復板的方式及模式

- 8 由於聯交所全日均接到上市發行人的公告，因此聯交所就可在一收到公告的時候，將有關公告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創業板網站上發布。這種做法，至少在短期而言，會導致公眾需要經常到訪網站，查看上市發行人的最新公告，造成市場不必要的混亂。為了使公告發布及交易復板的做法有秩序地進行，避免市場不必要的混亂，並使公眾更能掌握公告發布及交易復板的時間，我們有必要對公告發布的時間和交易復板的時間，發出清晰的指引。

建議

- 9 我們建議，聯交所在收到上市發行人所發出的主板及創業板公告後首個半小時那刻，即可將有關公告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創業板網站(視屬何情況而定)上發布；公告每隔半小時一批，於每個半小時那刻發布。所有交易復板亦只會在每個半小時那刻進行。當市場用戶熟習新的發布模式以後，我們可能會考慮在一收到公告時就馬上將公告發布，而不再等到下一個半小時。不過，交易復板就只會於每個半小時那刻進行，以方便管理及令市場更清楚交易復板的實際時間。

問題3：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即聯交所在收到上市發行人的公告後，就應在緊接之半小時那刻將整批公告發布？

所需的停板時間

- 10 停板是為了讓公眾消化通告內容，而停板時間須視乎有關公告的性質及複雜程度而決定。對停板時間長短的任何建議均須平衡以下兩種因素——儘可能減低停板時間，但同時要確保公眾有充份時間閱讀及消化公告的內容。

- 11 第39.2段的標準公告(如屬主板)及規則第17.11條附註2的標準公告(如屬創業板)(即分別於上文第2及第3段簡述的第一類公告)，主要是為回應股價及／或成交量不尋常的波動，其內容標準化而且容易理解。這類公告現時於交易時間內公布，上市發行人毋須停板。
- 12 不必在公布前由聯交所審閱的公告(即分別於上文第2及第3段簡述的第三類公告)，包括召開股東大會通知及公司董事更替通知。這類公告內容一般非常簡單。我們認為，這類公告可以在交易及非交易時間內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創業板網站(視屬何情況而定)上刊載公布，而有關上市發行人則毋須停板。
- 13 短格式業績公告乃屬股價敏感資料，並以短小既定的表格形式登載；相反，較長格式業績公告則包括對上市發行人業績的詳細披露。由於兩種形式的業績公告均包含股價敏感的資料，我們認為，上市發行人需要停板至少60分鐘。打算於聯交所交易時間內公布業績的公司，在公布有關公告時必須將其證券停止買賣至少60分鐘。停板自聯交所收到業績公告之時開始。股份買賣將會於業績公告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創業板網站(視屬何情況而定)刊載之後60分鐘恢復。在任何一个營業日早上開市或下午開市前一小時發布業績公告，上市發行人則不必停板。
- 14 至於在公布前須由聯交所審閱的公告(即分別於上文第2及第3段簡述的第四類公告)，其內容可能相當複雜，而公眾可能需要大量時間閱讀、消化並評估對有關情況的影響。我們因此認為，上市發行人需要停板至少120分鐘。打算在聯交所交易時間公布這類公告的公司，在公布有關公告時必須停止其證券交易，直至有關公告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創業板網站(視屬何情況而定)上公布後相隔至少120分鐘為止。這段最低停板時間會由聯交所收到公告定稿(可以公布稿)之時開始計算。

建議

- 15 我們建議，上市發行人在發布以下公告時，並不需要停板：
 - i. 第39.2段的標準公告(如屬主板)及規則第17.11條附註2的標準公告(如屬創業板)(即分別於上文第2及3段簡述的第一類公告)；及

- ii 那些在發布前不須由聯交所審閱的公告(即分別於上文第2及第3段簡述的第三類公告)。

問題4：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即上市發行人在發布第 39.2段的標準公告(如屬主板)及規則第17.11條附註2的標準公告(如屬創業板)時，並不需要停板？

問題5：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即上市發行人在發布那些不須由聯交所審閱的公告時，並不需要停板？

- 16 我們建議，上市發行人在發布所有公司業績公告(即分別於上文第2及第3段簡述的第二類公告)時，均需要停板至少60分鐘。

問題6：

你認為上市發行人需要停板多久，才能使市場消化有關的業績公告內容？

- 17 我們建議，上市發行人在發布那些在公布前須由聯交所審閱的公告(即分別於上文第2及第3段簡述的第四類公告)時，均需要停板至少120分鐘。

問題7：

你認為上市發行人需要停板多久，才能使市場消化那些須由聯交所審閱的公告內容？

有關上市發行人公告發布常規
修訂方案的
諮詢問卷

2002年3月



一般

聯交所誠邀閣下對以上建議方案發表意見。請填妥以下問卷，逕交：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傳真：(852) 2868 5028

或者，閣下亦可以登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填妥並提交網站上的電子版本問卷來表示意見。

為方便閣下回應本諮詢文件所載列的諮詢事宜，我們特地設計了以下問卷。這問卷有助香港交易所更準確地分析所得結果，以及確保我們更能充分了解公眾意見，以便制定上市政策。請在每條問題後的空白位置發表意見及評論。我們會根據已填妥的問卷分析閣下對建議方案的回應和意見。

諮詢的截止日期為2002年4月2日。

提供個人資料

雖然閣下應邀填妥及交回以下問卷，不過，假如閣下不願意的話，亦可毋須提供個人資料。假如閣下自願選擇向我們提供任何個人資料，則閣下應留意以下個人資料私隱政策聲明：

個人資料私隱政策聲明

1.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致力保護作答問卷人士自願向香港交易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私隱。除非法律容許或規定，否則香港交易所不會在未經閣下同意的情況下，披露可能包括姓名、地址、電郵地址、登入名稱等等的個人資料。



2. 由香港交易所所收集的作答問卷人士的個人資料，將會用於以下一個或以上用途：

- 用作履行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在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項下的功能
- 用作研究及統計
- 用作任何其他合法方面

除非獲得閣下授權或在法律准許或規定可使用的情況下，否則香港交易所所收集的個人資料不會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3. 香港交易所已設定保障措施，保護作答問卷人士的個人資料免受遺失、誤用及更改。個人資料將予保留，直至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適當完成有關工作為止。

4. 假如閣下希望查閱及／或修改由香港交易所持有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作出書面要求，來函請寄：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cvw@hkex.com.hk



閣下可以自行選擇是否提供以下個人資料：

閣下的聯絡資料

姓名： _____

公司：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以下人口數據將供香港交易所用作統計及分析是次諮詢活動的結果：

請用✓號選擇以下其中一項，以顯示閣下所代表的組織或社會階層：

- 上市發行人－主板
- 上市發行人－創業板
- 專業機構
- 市場從業人士(會計師、法律顧問、財務顧問、保薦人等等)
- 機構投資者
- 散戶投資者
- 其他(請註明： _____)



問卷

問題 1: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即上市發行人的公告應於交易時間內由聯交所發布？

- 同意
- 不同意 (請 ✓ 以下一項原因)
 - 公告應該限於每個交易日收市之後公布，而非於交易時間內公布。請說明你的理由。

- 其他意見

- 其他一般評語



問題 2：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即為方便公眾消化公告內容起見，我們有需要制定停板時間規定？

- 同意
- 不同意 (請 ✓ 以下一項原因)
 - 公眾並不需要停板的時間來消化公告內容。請說明你的理由。

- 其他意見

- 其他一般評語



問題 3：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即聯交所在收到上市發行人的公告後，就應在緊接之半小時那刻將整批公告發布？

- 同意
- 不同意 (請 ✓ 以下一項原因)
 - 公告應由聯交所在收到上市發行人的公告後隨即公布。
 - 其他意見

- 不適用。我們並不同意你在問題 1 所載列的建議。
- 其他一般評語



問題 4：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即上市發行人在發布第 39.2段的標準公告(如屬主板)及規則第17.11條附註2的標準公告(如屬創業板)時，並不需要停板？

- 同意
- 不同意(請 ✓以下一項原因)
 - 需要停板至少 30 分鐘
 - 需要停板至少 60 分鐘
 - 其他意見

- 其他一般評語



問題 5：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即上市發行人在發布那些不須由聯交所審閱的公告時，並不需要停板？

- 同意
- 不同意 (請 ✓ 以下一項原因)
 - 需要停板至少 30 分鐘
 - 需要停板至少 60 分鐘
 - 其他意見

- 其他一般評語

問題 6：

你認為上市發行人需要停板多久，才能使市場消化有關的業績公告內容？

- 不需要停板
- 至少 30 分鐘
- 至少 60 分鐘
- 至少 90 分鐘
- 其他：(請說明)



問題 7：

你認為上市發行人需要停板多久，才能使市場消化那些須由聯交所審閱的公告內容？

- 不需要停板
- 至少 30 分鐘
- 至少 60 分鐘
- 至少 90 分鐘
- 其他：(請說明)

